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收到《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 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监 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出具的《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项目 审查一次反馈意见通知书》(受理序号: 220510)。中国证监会依法对公司提 交的《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上市公司发行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核 准》行政许可申请材料进行了审查,现需要公司就有关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和解 释,并在30天内向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提交书面回复意见。

公司将与相关中介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上述通知书的要求对相关问题逐项 落实,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及时报送中国证监会行政许可受理部门。

公司本次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尚需中国证监会核准,能否获得核 准存在不确定性。公司将根据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 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浙江新中港热电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9 日